

#### 四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室内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室内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三信华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.5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9.2452万元，【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】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三信华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小微企业，则不具备投标资格。

2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